

C. 条约的最后条款

33.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本条约自二十个国家的政府, 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政府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34. 但如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个常任理事国的参加, 则缔约国可商定使条约在有限的商定期限内有效。

35. 还应规定条约签署和批准的办法、交存条款、各国加入条约的办法, 以及对条约提出修正案的程序。

37/95.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 军事开支日益增加, 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深表关切,

回顾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 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 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文件》,⁷¹

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 根据该《文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 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⁷²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⁷³, 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 应重新作出努力, 以便就裁减军事开支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达成协议,

⁷¹同上,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10、11、12和13, A/S-12/32号文件, 第62段。

⁷²第S-10/2号决议, 第89段。

⁷³第35/46号决议, 附件。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 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 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 给予新的推动力,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在其1982年会议期间就题为“裁减军事预算”项目所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⁷⁴

深信确定和制订一套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 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1. 再次宣告其信念: 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重申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的工作和这一方面的国际行动, 以便就冻结、裁减或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国际协议;

4. 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 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 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3年会议中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 包括审议背景文

⁷⁴《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3号》(A/S-12/3), 第23-25段。

件⁷⁵及有关该论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从而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

6.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下次实质性会议中审议各会员国提出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提案和意见;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痛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条件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B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现已从许多会员国方面接获有关军事支出的年度报告,

认为更广泛地参与汇报制度将进一步促进汇报制度本身的改善,而且由于它可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因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⁷⁵同上,《补编第3号》(A/S-12/3),附件二。

认为需要采取新的倡议来重新推动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向秘书长汇报军事开支的活动,

注意到在这些倡议中有一项关于召开一次军事开支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遵照大会第35/142B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⁷⁶,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讨论了军事开支的比较和核查问题,并载列了一系列促进此一领域进一步进展的有用结论和建议,

又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应当跟随着实际的行动,以便对此问题予以进一步的探讨,以利于裁减军事开支的未来谈判,

强调所有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以及在联合国范围内正在进行的与议程项目“裁减军事预算”的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都应当以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为基本目标,

1. 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额,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并要求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对促进这一目标的可行办法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将此项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3.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⁷⁶第59段所建议的方式修改汇报表格的说明书,并将修订的汇报表格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俾使它们能在1983年用以汇报各自的军事开支;

4. 请秘书长将各国通过汇报表格提出的军事开支数据加以收集和汇编的工作,作为他的常规统计工作的一部分,并按照统计工作惯例安排和发表这些数据;

5.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⁷⁷的协助下并取得

⁷⁶A/S-12/7。该报告嗣后以《裁减军事预算——军事开支的国际汇报和比较的改良》的书名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X.4)。

⁷⁷嗣后称为“军事预算比较问题专家小组”。

各国的自愿合作, 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 此项任务应当包括对整个问题的研究, 其内容如下:

- (a) 评价此项行动的可行性;
 - (b) 制定拟将采用的方案和方法;
 - (c) 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 例如生产规格, 价格和统计加权;
 - (d) 制订军事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
6. 请秘书长确定各国有无参与的意愿并争取它们自愿合作;
 7. 邀请各会员国参与上述的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9. 并请秘书长向专家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秘书处服务;
 10. 再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 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⁷⁶印行, 并予以广为散发;
 11.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7/9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1980年

12月12日第35/150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等决议, 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声称: “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 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 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⁷⁸

并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⁷⁹

重申其信念: 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 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内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5/150号决议内所载关于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 以及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 竭尽全力努力, 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 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 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回顾1982年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各种意见的交流,⁸⁰并注意到虽已取得某些进展, 但仍有一系列问题尚未解决,

注意到各方就该区域的严峻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⁸⁰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在科伦坡召开的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 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⁷⁸第S-10/2号决议, 第64段。

⁷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⁸⁰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37/29), 第6段。